

2005 年第 1 期
(总第 92 期)

福 州 党 校 学 报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Fuzhou

NO. 1 2005
(General No. 92)

略论《共产党宣言》中的马克思主义自由观

任卫华

(厦门大学马列部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着眼于《共产党宣言》中若干与马克思主义自由观有关的论述,从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历史发展,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自由等精神领域的自由、无产阶级争取自由的斗争,以及社会自由与个人自由的发展的关系等角度进行了一些探讨,并简要分析了个人自由的发展与社会自由的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共产党宣言》;马克思主义;自由

自由问题是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对自由问题的回答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848年2月作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而发表的传世之作《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她的任务是“宣告现代资产阶级所有制必然灭亡”。《宣言》在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无情的批判的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对自由问题某些方面的认识和观点,譬如,《宣言》中明确写道:“在先进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谓自由就是自由贸易,自由买卖”;“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表明自由竞争在信仰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罢了”等等。这些论述无疑是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对自由问题进行深刻思考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自由观中某些观点的高度概括。至于《宣言》中那一段经典的论述“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更是包含了马克思的

理论中非常丰富的内容,从自由观的角度去探讨,亦蕴涵着许多宝贵的思想,即使在我们今天,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宣言》中有关自由的历史发展的观点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由——“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

前资本主义社会涵盖面甚广,上可追溯到原始社会,下至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的自由发展的程度因社会发展水平或生产关系的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而有很大差别。但基于人与人之间是相互依赖的这一传统社会的基本事实,各历史阶段或所有制形式下的自由亦有其共性。马克思非常精练地将其描述为“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这里,马克思虽主要是针对被资本主义社会取代的封建社会而言的,但我们亦可将其理解为马克思对整个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的高度概括。在古代,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狭隘的相互依赖的内部关系:原始公社中的个人不能脱离公社而单独存在,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与奴

作者简介:任卫华,男,厦门大学马列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毛泽东思想。

隶主、封建社会中的封建主与农奴、行会师傅与帮工等，都是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每个人都被束缚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规定之内，被一定的社会角色和传统观念所制约，“当分工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所以，他们的自由是有限的，是由这些社会关系和社会规定等所“特许的”，因而很难有个人自由的充分发展，而且若不想失去这些所谓的自由，必须对自己的工作都是兢兢业业，奴隶般的忠心耿耿，而若想从而获得更大的自由以赢得更多的生活资料，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改变自己的身份，就更需付出百倍的艰辛。这一切，都是由古代生产手段的落后，交往范围的狭小，传统观念的束缚所决定的，这样的自由，也必将被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更高级的自由形式所取代。

（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自由——“自由贸易，自由买卖”

马克思在《宣言》中主要从经济自由的角度界定了资本主义自由的实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被物所支配而失去独立性和自由。剩余价值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也让资本主义社会自由的形式性、表面性和虚假性暴露无遗。在经济领域中，商品生产和交换成为整个社会的基础，但通行在商品交换中的自由与平等的原则却被剩余价值规律所扭曲，内容变了，所谓的自由也就成了形式上的，不过是资本家诈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幌子。是建立在工人阶级被压迫、被剥削的基础上的自由，是工人阶级辛勤劳动给资产阶级挣来的自由，而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的工人们则自由得一无所有，不得不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维持生活，而资本家则在使用劳动力过程中靠剥削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而贪婪地聚敛财富。自由贸易、自由买卖也不过成为资产阶级的专利，工人们连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都谈不上。在这一过程中，那些个人之间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也就消失了。正因为生产过程的不平等性，注定了资产阶级自由在商品流通领域，进而在政治、法律、观念上都是形式上的、虚

伪的、“没有良心的”。这种自由蕴涵着深刻的实质上的不平等，在这样的制度下，自由只是少数人的，广大劳动者则被拒于自由和发展之外，他们所拥有的形式上的自由也是较低层次的，只有通过无产者不懈努力的争取，通过斗争争取更多的实质性的自由，才会逐步消灭这种自由，在更高级的社会形态中实现真正的自由。

在这里，马克思强调的是经济自由的重要性，强调的是人的经济自由对于个人自由的根源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并不否认财产是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认为自由受到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方式的制约。但这并不等于否定政治自由、观念自由、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只不过这些自由都是经济自由在其他领域的表现而已。

（三）共产主义社会中的自由——“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在《宣言》中所揭示的这一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中的自由，从自由的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是最完备、最高级、最理想的阶段。下文将从另一角度对其进行考察和分析。

二、《宣言》中有关信仰自由、宗教自由等精神领域的自由的观点

在马克思看来，精神，任何时候都是物质的附属物。政治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都以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为基础，精神自由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物质的自由活动，所谓政治自由不过是阶级社会中特定社会集团所处经济地位在政治思想领域的表现而已，阶级社会中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是统治阶级的意识，这些意识本身是那些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种统治阶级的意识广泛地影响、渗透到各种群体意识和形形色色的个人意识中，被压迫阶级的个人和群体需经艰难的思想历程才能摆脱统治阶级意识的影响，这是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获得自由、获得解放的重要前提。在资本主义社会，所谓的“自由竞争”披上了自由平等的外衣，却难以掩饰资产阶级对无产者赤裸裸的剥削，而与之相应的这一时代的统治

思想,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所谓的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自由,也不过是把握着精神领域统治权的资产阶级的思想自由和精神自由,他们排斥、抹煞、压制作为被统治阶级的无产者的个性和自由。所以,无产者要想改变自己的命运,就必须起来反抗,消灭资产者的个性、独立和自由,实现自身和整个社会的自由发展。

三、《宣言》中有关无产者争取自由的斗争的观点

《宣言》用相当的篇幅阐述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的情况,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争取自由的斗争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最初的和开始的时候,仅限于捣毁机器、烧毁工厂等,他们力图恢复的是那种已经失去的中世纪的工人地位;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他们开始成立反对资产者的同盟,有些地方甚至爆发起义,但只取得很少的一些和暂时的胜利,因此,他们也只能被迫局限于争取一些政治上的活动自由。无产阶级在不断的斗争中日益联合、壮大、成熟,并产生了无产阶级政党,他们的斗争亦有了更明确的目标,取得社会生产力,消灭资产者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用共产主义取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实现个人和整个社会的自由发展。也因为他们掌握着先进的生产工具,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所以,他们就能主宰自己未来的命运,主导社会发展的方向,最终实现社会的深刻变革。

四、《宣言》中有关个人自由和社会自由的关系的观点及其现实意义

《宣言》中的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阶级斗争是各个阶级为实现其各自的经济利益的政治活动方式。无产阶级只有通过夺取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运用国家政权,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只有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建立在经济上真正平等的社会关系,才能使无产者得到彻底的自由和解放。因为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劳动者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所以他们得以在创造性领域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能力,进而作为

生产力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社会的发展又反过来对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和坚实的保障,使之能够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使人的自由发展和社会的自由发展相和谐统一。因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协调统一起来。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

在现阶段,受我们还很不发达的生产力的制约,我们还不能实现每个人真正的自由发展,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却可以为个人的自由发展尽可能地提供制度、法律、政策和物质上的支持与保障,鼓励人们各尽所能、各显其才,为社会创造更大的财富,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就使自身的自由得到提升。2004年3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就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了进去,从国家的根本大法的高度为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和法律上的保障。作为构成社会主体的个人,因其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二者互为前提和条件,个人应自觉主动、创造性的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能力,发展自己的个性,让自己进一步自由、更全面的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他人、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不仅需要高度发展的生产力,而且要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关系。在整个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些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新社会本质要求的思想,对我们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代表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和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周挺